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是否在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向沒有空調設施的街市的檔戶收集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結果(包括贊成加裝空調設施的租戶的百分比)；及</p> <p>(b)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述明當局就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建議諮詢相關街市(及其他街市，如有的話)的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結果及最終改善方案。</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見其 2017 年 3 月 27 日來函(立法會 CB(2)1085/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4 段。)
	2017 年 1 月 24 日、3 月 14 日及 4 月 11 日	<p>委員在有關會議上多番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詳細資料：</p> <p>(a) (i)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為已獲得絕大部分租戶支持加裝空調系統的 10 個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的進展；以及(ii)就上述 10 個</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街市，在每個街市安裝和完成工程的時間表；</p> <p>(b) 當局擬為服務新發展區(如天水圍)居民而物色/建議用作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有關地點的數目和所在位置)，以及有關建議背後的考慮因素；及</p> <p>(c) 食環署為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營運環境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當中涉及的資源。</p>	
2.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動物"的定義所進行的檢討結果；及</p> <p>(b) 就在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整體檢測結果及研究結果。</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有關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事宜	2016年1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宜：</p> <p>(a)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因部分私營骨灰安置所停辦而出現的供不應求問題(約欠3萬個存放空間)；</p> <p>(b) 為應付龐大的公眾需求，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未來數年的龕位供應；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例如透過豁免私營骨灰安置所繳付地價，以及為這些骨灰安置所擬出售的龕位設定價格上限)。</p>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於2017年3月31日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112/16-17(01)號文件)第2至10段。)</p>
	2017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應在考慮高等法院於2017年4月28日就一名公務員的同性配偶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司法覆核案件作出的裁決後，重新考慮是否接納部分議員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修正案分別旨在：(i)擴大條</p>	<p>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例草案附表 5 第 6(2)條有關"親屬"的定義，使死者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符合資格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以及(ii)進一步修訂政府當局在同一條文提出的"相關人士"定義及有關的申索優先權。</p>	
	2017 年 12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 關於把在所有其他方面符合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寬免安排")，政府當局估計所涉及的損失收入有多少，以及其在評估 131 間聲稱為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應繳付的地價時，所採用的計算方法/曾考慮的因素及變數為何；及</p> <p>(b) 131 間已自願參加通報計劃並很可能在寬免安排下受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及大小，以及每間骨灰安置所的截算前出售龕位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645/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為方便議員考慮建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非官守審裁官酬金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將會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即有關上訴委員會在發牌及上訴階段初期(即發牌制度實施後的首3年)所接獲及處理的個案數目的估算，提供詳細資料。</p>	
4.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2016年12月13日	<p>委員在討論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事宜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因當局改善通州街街市鄰近環境的計劃而產生的需要及關注。</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防治蚊患及蠓患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除了已經推行的防治蚊患措施外，政府進行防蚊工作時，會否採取/考慮推行任何全新及更具成效的措施；及</p> <p>(b) 由專家進行有關監察本港蠓患情況的研究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年12月12日	<p data-bbox="1037 225 1626 304">為應對各區蠓患問題而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的詳情。</p> <p data-bbox="965 352 1570 389">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 data-bbox="965 432 1626 683">(a) 關於食環署轄下分區防治蟲鼠辦事處在2017年5月底至11月底期間針對蚊子滋生而提出的起訴，所涉及的269個建築地盤的清單，以及在該等地盤進行的主要建築工程類別；</p> <p data-bbox="965 730 1626 1023">(b) 將軍澳北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飆升的原因(即由2017年4月的1.6%升至2017年5月的55.9%)，以及食環署和相關政府部門為應付將軍澳北的蚊患問題已經/將會採取的相應跟進行動；及</p> <p data-bbox="965 1070 1626 1278">(c) 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數年向豬農提供預防蚊患及防止日本腦炎的技術協助詳情，以及當局有否引進任何新措施，防止日本腦炎在香港爆發。</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清潔香港的措施	2017年1月10日	<p data-bbox="965 1331 1570 1367">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 data-bbox="965 1415 1615 1452">(a) 有關食環署的外判招標機制，</p>	<p data-bbox="1641 1331 2040 1367">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p> <p data-bbox="1641 1378 2094 1463">(關於政府當局就(a)及(b)項的初步回應，請參閱政</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政府當局在外判清潔服務合約前評核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以及(ii)政府當局在批出和續訂服務合約時，會否考慮各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對投標者日常服務表現的意見；</p> <p>(b) 食環署修改現有清潔服務合約招標制度的進展，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時間表；</p> <p>(c) 自 2016 年年底推出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所涉及的開支；</p> <p>(d) 由於政府當局會在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完成時檢討成效，有檢討結果後一俟備妥，即提供有關資料；</p> <p>(e) 為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食環署就使用和披露網絡攝錄機錄像而訂定的工作及操作指引的副本；</p>	<p>府當局 2017 年 4 月 7 日的來函（立法會 CB(2)1174/16-17(01)號文件)倒數第二段。）</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f) 政府當局為加強海岸清潔而制訂的措施，以及當局增撥資源加密清理維港水域垃圾及沙灘垃圾的詳情；及</p> <p>(g) 負責檢討和制訂策略/措施而令海岸更清潔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2年11月成立，政府當局如何評估該小組的成效。</p>	
	2017年11月14日	關於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6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一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當局就該等黑點曾提出多少宗違例棄置垃圾的檢控，以及有多少宗成功檢控個案。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2017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在過去5年因累積足夠分數而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而言，(i)涉及違反食物安全規定而被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ii)按有關個案所觸犯的罪行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i)食環署在過去 2 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ii)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即由收到有關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至批給許可/決定拒絕申請的時間)；(iii)部分申請處理需時的主要原因；以及(iv)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按個案種類和數目列出分項數字)。	
8. 防治鼠患措施	2017 年 3 月 14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在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食環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就 2017 年滅鼠運動期間為防治鼠患而進行的 28 926 次巡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中所調撥的資源及人手(包括 6 支專責執法小隊的人手編制及職級)為何，以及每次巡查平均涉及的食環署人員數目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公眾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2017年5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為紓緩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項目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量而採取的交通改善措施；</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公眾龕位存放人造物料(例如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推廣綠色殯葬：(i)設立登記制度，供市民表示採用綠色殯葬的意願；(ii)提供金錢誘因，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以及(iii)如先人家屬/親戚決定採用綠色殯葬，便可獲豁免相關火葬服務費用及收費。</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食環署小販管理的執法策略	2017年7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評估員工的表現，(i)審核小販事務隊人員(包括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所採用的準則；(ii)食環署目前用作評估不同職級小販事務隊人員表現的評核表格副本；以及(iii)就食環署高級員工曾否使用</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食環署職工會所提及的評估表格審核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表現，提供書面回應；</p> <p>(b) 就小販事務隊人員是否曾經/會要求店鋪經營者及持牌小販把貨物/販賣的商品放置在馬路，而非行人通道，以免遭檢控，作出回應；</p> <p>(c) 關於對非法擺賣的執法工作， (i)過去 3 年，食環署檢控的小販數目及其年齡分布；(ii)過去 3 年，小販事務隊人員向年邁小販採取檢控行動前發出的警告數目；以及 (iii)若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沒有給予事先警告，他們會否受到懲處；</p> <p>(d) 關於為小販事務隊前線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i)哪些培訓課程是為了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工作技能；以及(ii)食環署就小販管理的現有工作指引複本；及</p> <p>(e) 就邵家臻議員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立</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會 CB(2)1875/16-17(01)號文件)中提出有關小販管理執法策略的意見及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11. 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2017年7月11日及9月22日	委員在會議上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政府就處理酒牌申請所推出的改善措施，以及其在簽發酒牌服務方面的最新意見，該等意見關乎如何落實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檢討政府收費作出的承諾。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a)從事飲食及/或零售業務的相關經營者或須向不同政策局/部門取得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b)在訂定其轄下服務的收費時，有否任何政策局/部門遵從"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政府把服務收費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政策。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7年9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簽發酒牌服務，(i)如何按"用者自付"原則計算向食肆及酒吧就簽發酒牌提供不同服務(例如簽發新牌照/牌照續期/牌照轉讓)的每年成本的詳情，並提供例子說明不同收費項目的成本的計算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方法；(ii)涉及審核/處理酒牌申請的政府部門、其提供的服務及這些部門各自為提供該等服務所招致的每年成本；及</p> <p>(b) 就食物業處所及會所/酒吧為從事飲食業而必須領取的其他類別牌照/許可證而言，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數年會否需要對其收費作出檢討；若然，計劃的詳情為何。</p>	
12.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	2017年1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2015年3月成立的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i)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行過多少次會議；(ii)每次會議個別委員的出席率為何；(iii)委員會為減低市民的鹽和糖攝取量而制訂並提交予政府當局考慮的具體策略和工作計劃為何；</p> <p>(b) 估計在本港市面出售的預先包裝飲品中，有多少產品符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低糖"或"無糖"的定義，並可根據預先包裝食品"</p>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4日及21日隨立法會CB(2)536/17-18及CB(2)576/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鹽/糖"標籤計劃加上相應的標籤；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並在香港引入英國政府實施的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此乃一項自願性質計劃，參與的製造商/零售商會利用交通燈的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例如脂肪、飽和脂肪、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8日